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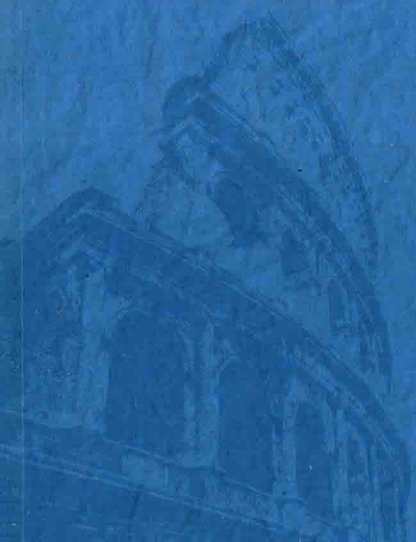
藝術 · 文化經濟學



詹姆斯·海布倫 James Heilbrun ©著
查爾斯·蓋瑞 Charles M. Gray

郭書瑄、嚴玲娟 ©譯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藝術・文化經濟學

詹姆斯・海布倫 (James Heilbrun)

查爾斯・蓋瑞 (Charles M. Gray)

原作

郭書瑄／嚴玲娟

譯

文化創意產業 15

典藏藝術家庭

藝術・文化經濟學 / 詹姆斯·海布倫 (James Heilbrun), 查爾斯·蓋瑞 (Charles M. Gray) 原作; 郭書瑄, 嚴玲娟譯. -- 初版. -- 臺北市: 典藏藝術家庭, 2008.07
面; 公分. -- (文化創意產業; 15)
譯自: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2nd ed.
ISBN 978-986-6833-25-0 (平裝)

1. 美術經濟學 2. 文化經濟學 3. 藝術行政
4. 美國

901.5

97010124

文化創意產業 15

藝術・文化經濟學

作者 / 詹姆斯·海布倫 (James Heilbrun) 查爾斯·蓋瑞 (Charles M. Gray)
譯者 / 郭書瑄 嚴玲娟
編輯 / 游宜潔 樊西萍
協力編輯 / 張均憶 馬筱鳳 連雅琦
校對 / 呂佳真

發行人 / 簡秀枝
出版者 /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5 號 3、6、7 樓
發行部 / 許銘文
電話 / 886-2-25602220 分機 300
傳真 / 886-2-25679295
網址 / www.artouch.com
戶名 /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 / 19848605

印刷 /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 2008 年 7 月
ISBN / 978-986-6833-25-0
定價 / 新台幣 420 元

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 by James Heilbrun & Charles M. Gray
Copyright: ©2001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edition arranged wi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08 ART&COLLEC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顧問 / 葉潛昭律師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前言

作者在第二版的《藝術·文化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不但保有第一版的架構，並將藝術活動的範疇擴及美國之外的西歐、加拿大與澳洲。也將最新的有效資訊納入本文、圖表與註釋中。

雖然美國的經濟學家在六〇年代中期，便開始撰寫藝術與文化經濟的文章，但這是第一本涵蓋文化產業中最關鍵的高階藝術與表演藝術，還涉及聯邦、州立政府與地方層級對藝術公共政策的討論。因此這是第一本嘗試廣泛檢視藝術文化經濟學的著作。

作者特地規劃本書內容的範圍與難易，以期符合兩類讀者的需求：第一，學術研究的讀者，本書可作為藝術經濟或藝術行政的主要教材，或藝術社會、藝術政治的補充教材；第二，希望透過條理式分析了解美國藝術經濟與藝術政治的讀者。

本書分成五大部。第一部由第一、二章與第三章所組成，為一般性的介紹，適合學術研究與一般讀者閱讀。第一章明確定義本書研究的範疇和邏輯，最後則估算美國藝術領域的經濟規模。第二章探討藝術史中重要的歷史事件。內容介紹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的藝術產業成長狀況，評估在七〇與八〇年代美國享受過一段「藝術榮景」的說法，並檢視之後藝術活動趨緩的現象。第三章著眼在美國藝術欣賞的觀眾，並探討其規模與特色，以及討論

影響出席人數的社會經濟因素，接著比較美國與其他工業國家藝術觀眾的參與率。

第四章至第八章構成第二部，內容是需求與供應的個體經濟學，在市場上的互動，並分析表演藝術產業。在這部分，所有理論概念都從零開始，以便學生或沒有經濟學背景的讀者，也可輕易從中獲得基本知識。然而不想和經濟理論的技術性問題相搏鬥的讀者，則可略過第四章至第七章，直接閱讀第八章的論點，以了解表演藝術相關機構的財務問題。

分析繪畫與其他藝術品市場及美術館的經濟，在第九章與第十章的第三部。第九章回到以個體經濟學，來解釋藝術市場的運作，及畫家與雕塑家如何為藝術市場製作作品維生。讀者或許想要略過這些章節，但必定要閱讀該章最末對藝術投資問題的討論。

第四部從第十一章到第十三章是討論藝術相關的公共政策。第十一章有條理的檢視一個讓許多經濟觀察家頭疼的主題，即政府津貼補助藝術經濟的正當性。雖然個體經濟理論中，有幾項論點是有利於津貼補助藝術的主張，但本章大部分討論為藝術是否符合理論中公眾支持的必要特性。因此本章對讀者來說相當容易理解。

在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我們將經濟理論擱置，先探討藝術的政治經濟。第十二章介紹藝術的私人捐贈贊助，檢視私人相對於政府支持贊助的優缺點，並將私人與公共贊助皆納入考量的情況下，比較美國與其他工業國家的援助程度。本章回顧國會與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為了贊助遭指涉褻瀆色情藝術作品的爭議。第十三章集中在美國公共津貼補助藝術的歷史、規模與形式。除分析州立政府與地方層級的贊助外，本章還會分析其他透過國家藝術基金會與聯邦辦事處

的贊助支持，並討論政治及經濟的動機。

第十四章至第十六章為第五部，以各種主題的探討為主。第十四章將藝術視為一種職業，以個體經濟來解釋市場如何決定藝術家（一如工作者）的收入。並檢視教育、訓練與工會在表演藝術所扮演的角色，依其教育程度與性別列出藝術家的收入資料，以評估「挨餓藝術家」假說的真偽。

對一般讀者來說，本書最後三章不會造成任何負擔。第十五章檢視藝術活動的地理分布，解釋它為何高度集中在大都會，並分析藝術在都市經濟結構的角色。並進一步分析，藝術產業對紐約大都會區經濟的重要性，並跟藝術衝擊較微弱的六個中型都會區相互比較。

我們在第十六章分析大眾傳播媒體、流行文化與本書主題中高階藝術之間的關係。其假設前提為大眾傳播媒體所偏好的大眾品味，與高階藝術極為不同，而公共廣播電視有其正當性來抵銷這種偏好的趨勢。本章同意為有關公共廣播電視籌措資金的另類計畫再提案討論。

第十七章以推斷美國未來的藝術與文化為本書總結。我們討論為培養高階藝術的品味，藝術教育可能扮演的角色，願有助提高未來美國人民參與藝術的比例，但顧及現今政府對當前公共花費的態度，不太可能得到必要的資金。

1984年，俄亥俄亞克朗舉行的第三屆國際文化經濟大會（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Economics），在咖啡廳的一席談話醞釀出本書的構想。由於當時我們倆分別將本書作為主要教學用書，在自己任教的大學文學院成功的教授藝術經濟學。我們確信本書內容涵蓋超過一學期課程所須探究的論題，雖然個別的其他講師可能希望補充其他讀物。

我們開的課都在經濟系，但特別開放給非主修經濟學，且從

未學過經濟的學生。基於這樣的經驗，我們有信心本書也可作為碩士課程中藝術行政系的經濟學教科書，或藝術社會學或政治學的補充讀物，而這些學生可能全都沒有經濟學基礎。最後我們也有信心，本書對讀者來說淺顯易懂，就如同我們的課程開放給非經濟系的大學生。

整本書中我們提供大量的資訊引用，這些藝術經濟學、政治學或社會學相關人士，都對我們的智識有所貢獻。希望他們也會對讀者、學生與想要進一步了解我們涉及議題的學者有所幫助。

撰寫本書時，我們得到學院同事、藝術家、藝術顧問與來自公私領域的藝術行政人員不可或缺的協助。他們慷慨付出自己的時間與關注，提供我們資料、資訊、深刻的見解，以及專業知識與評論。以下有一長串感謝名單。

第一版我們要感謝：布瑞克學校的黛安·艾迪斯（Diane Aldis）；禪儂舞團（Zenon Dance Company）的琳達·安德魯（Linda Andrews）與克莉絲汀·馬吉尼斯（Christine Maginnis）；紐約市立大學的茱蒂·巴爾夫（Judy Balfe）；舞蹈USA（Dance / USA）的黛安·布瑞斯（Dianne Brace）；國家藝術基金會的湯姆·布萊蕭（Tom Bradshaw）與瑪格麗特·珍·懷佐米爾斯基（Margaret Jane Wyszomirski）；（美國）復旦大學的吉姆·卡波（Jim Capo）、艾弗瑞特·帕克（Everett Parker）與吉姆·克特茲（Jim Kurtz）；國家地方藝術辦事處（National Assembly of Local Arts Agencies）的蘭迪·柯翰（Randy Cohen）；美國藝術協會（American Council for the Arts）的莎拉·富特·柯翰（Sarah Foote Cohen）與道格·羅斯（Doug Rose）；WCLV電台（WCLV Station）的羅伯特·康瑞德（Robert Conrad）；博物館服務研究中心（Institute of Museum

Services) 的瑞貝卡·丹弗斯 (Rebecca Danvers)；藝術援助與諮詢 (Arts Resources and Counseling) 的芭芭拉·戴維斯 (Barbara Davis)；普林斯頓大學的保羅·狄馬吉歐 (Paul DiMaggio)；美國交響樂團聯盟 (American Symphony Orchestra League) 的海瑟·丁威迪 (Heather Dinwiddie) 與瑪莉·布魯克斯 (Mary Brooks)；《文化經濟學期刊》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與文化經濟協會 (Association for Cultural Economics) 的比爾·韓登 (Bill Hendon)；劇場交流團體 (Theatre Communications Group) 的芭芭拉·雅諾維茲 (Barbara Janowitz) 與約翰·費德瑞柯 (John Federico)；WFUV 電台 (Station WFUV) 的勞夫·詹寧斯 (Ralph Jennings)；明尼蘇達管弦樂團 (Minnesota Orchestra) 的大衛·卡明佳 (David Kamminga) 與瑪希亞·派克 (Marcia Peck)；公共廣播電視公司 (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 的楊·李 (Young Lee)；國家州立藝術機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Arts Agencies) 的傑夫·洛夫 (Jeff Love)；前聖保羅劇團 (Actors Theater of St. Paul) 的麥可·邁納爾 (Michael Miner)；霍利約克山學院的莎莉·蒙哥馬利 (Sally Montgomery)；凱倫·尼爾森 (Karen Nelson)；紐約大學的迪克·內澤 (Dick Netzer)；藝術顧問李察·歐藍德 (Richard J. Orend)；演員公平協會 (Actors' Equity Association) 的蓋·派斯 (Guy Pace)；藝術顧問大衛·潘克瑞茲 (David Pankratz)；藝術顧問夢妮·彼得斯 (Monnie Peters)；凡德比爾特大學的皮特·彼得森 (Pete Peterson)；美國歌劇 (Opera America) 的南西·羅伯特 (Nancy Roberts)；聖湯瑪斯大學的凱文·舒特爾 (Kevin Sauter)；麻省理工學院的馬克·舒斯特 (Mark Schuster)；奧地利羅斯 (Austrian Roth Partners) 的查爾斯·夏畢洛 (Charles Shapiro)；新舞蹈

團（New Dance Ensemble）的琳達·夏畢洛（Linda Shapiro）；藝術家辛西亞·史塔克威瑟－尼爾森（Cynthia Starkweather-Nelson）；美國室內樂（Chamber Music America）的狄恩·史坦（Dean Stein）；塔夫斯大學的萊拉·蘇斯曼（Leila Sussmann）；藝術家桑德拉·泰勒（Sandra Taylor）；美國劇場與製作人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Theatres and Producers）的喬治·瓦赫特爾（George Wachtel）；以及藝術家喬依絲·山本（Joyce Yamamoto）。我們也很感謝我們的學生，他們從開始就要看一連串的原稿，擔任非凡的校稿與評論工作。

對於第二版我們要感謝巴黎第一大學的芳絲華·班哈莫斯（Francoise Benhamous）；格思里劇院（Guthrie Theater）的貝絲·波恩斯（Beth Burns）；美國歌劇的約翰·邱奇（John Church）與馬克·斯柯卡（Mark Scorca）；藝術與發展創始協會（Art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s）的金·費瑞拉（Kim Ferreira）；桃莉·費特曼畫廊（Dolly Fiterman Fine Arts）的桃莉·費特曼（Dolly Fiterman）；荷蘭公共經濟研究部門（Economic Research for the Public Sector）的瑞·胡德里昂（Rene Goudriaan）；前明尼蘇達藝術局（Minnesota State Arts Board）執行長山姆·葛瑞巴斯基（Sam Grabarski）；美國作曲家論壇（American Composers Forum）的琳達·荷斯奇勒（Linda Hoeschler）；芬蘭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of Finland）的寶拉·卡修南（Paula Karhunen）；呂內堡大學的弗爾克·基希貝格（Volker Kirchberg）；巴黎奧賽美術館的皮耶·柯茲呂斯（Pierre Korzilius）；克拉瑪畫廊（Kramer Gallery）的韋斯·克拉瑪（Wes Kramer）；瑞典文化部（Statens Kulturarad）的史坦·曼森（Stan Mansson）與洛塔·詹森（Lotta Janson）；明尼蘇達委員基金會（Minnesota Council on Foundations）的賈桂林·瑞

斯 (Jacqueline Reis)；聖湯瑪斯大學的泰瑞莎·羅薩森 (Teresa Rothausen)；加州柏克萊大學的潘蜜拉·薩繆森 (Pamela Samuelson)；明尼亞波里藝術協會 (Minneapolis Institute of Art) 的強·瑟文森 (Jon Severson)；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的莉莎·徐普雷 (Lisa Shipley)；以及金融分析師于乃平 (Naiping Yu)。

本書有許多圖表是由菲爾·斯旺森 (Phil Swanson) 與芭芭拉·柏爾 (Barbara Birr) 繪圖完成。

兩位作者很感謝慷慨協助研究：蓋瑞的研究有部分獎助來自國家藝術基金會、聖湯瑪斯大學的教師發展計畫 (Faculty Development Program)、明尼蘇達私立學院研究基金會 (Minnesota Private College Research Foundation) 與布蘭丁基金會 (Blandin Foundation)；海布倫則獲得 (美國) 復旦大學為期一年的教授研究費 (Faculty Fellowships)。

我們想要感謝我們的編輯，劍橋大學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的史考特·派瑞斯 (Scott Parris)，他為本書付出聰慧的建議、協助與熱忱。我們也非常感謝史黛芬妮·薩克森 (Stephanie Sakson)，她監督本書的製作並極關注編輯事宜。

最後，我們把本書第二版獻給我們的孩子艾蜜莉、瑪格莉特、羅伯特與布萊恩。

目次

前言	005
----	-----

第一部 藝術領域：規模、成長與觀眾	013
-------------------	-----

1 藝術領域概觀	015
----------	-----

2 藝術領域成長	025
----------	-----

3 藝術觀眾	055
--------	-----

第二部 供需之個體經濟學	073
--------------	-----

4 消費者需求：概論	075
------------	-----

5 藝術需求及其政策意涵特性	099
----------------	-----

6 表演藝術製造	123
----------	-----

7 表演藝術的公司與市場	133
--------------	-----

8 藝術之生產力遲滯與財政問題	155
-----------------	-----

第三部 藝術品與博物館	183
-------------	-----

9 藝術品市場	185
---------	-----

10 博物館經濟學	209
-----------	-----

第四部	對於藝術的公共政策	241
	11 政府應該補助藝術？	243
	12 美國、澳洲、加拿大與西歐的政府／私人贊助	273
	13 美國對於藝術的直接公共贊助	301
第五部	藝術、經濟與社會	335
	14 以藝術為業：教育、訓練與受雇	337
	15 藝術在地方經濟扮演的角色	363
	16 大眾傳播、公共廣播與品味培養	387
	17 結論：美國的革新、藝術教育與藝術文化的未來	413

藝術・文化經濟學

詹姆斯・海布倫 (James Heilbrun)

查爾斯・蓋瑞 (Charles M. Gray)

原作

郭書瑄／嚴玲娟

譯

文化創意產業 15

典藏藝術家庭

目次

前言	005
----	-----

第一部 藝術領域：規模、成長與觀眾	013
-------------------	-----

1 藝術領域概觀	015
----------	-----

2 藝術領域成長	025
----------	-----

3 藝術觀眾	055
--------	-----

第二部 供需之個體經濟學	073
--------------	-----

4 消費者需求：概論	075
------------	-----

5 藝術需求及其政策意涵特性	099
----------------	-----

6 表演藝術製造	123
----------	-----

7 表演藝術的公司與市場	133
--------------	-----

8 藝術之生產力遲滯與財政問題	155
-----------------	-----

第三部 藝術品與博物館	183
-------------	-----

9 藝術品市場	185
---------	-----

10 博物館經濟學	209
-----------	-----

第四部 對於藝術的公共政策 241

11 政府應該補助藝術？ 243

12 美國、澳洲、加拿大與西歐的政府／私人贊助 273

13 美國對於藝術的直接公共贊助 301

第五部 藝術、經濟與社會 335

14 以藝術為業：教育、訓練與受雇 337

15 藝術在地方經濟扮演的角色 363

16 大眾傳播、公共廣播與品味培養 387

17 結論：美國的革新、藝術教育與藝術文化的未來 413

前言

作者在第二版的《藝術·文化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Art and Culture），不但保有第一版的架構，並將藝術活動的範疇擴及美國之外的西歐、加拿大與澳洲。也將最新的有效資訊納入本文、圖表與註釋中。

雖然美國的經濟學家在六〇年代中期，便開始撰寫藝術與文化經濟的文章，但這是第一本涵蓋文化產業中最關鍵的高階藝術與表演藝術，還涉及聯邦、州立政府與地方層級對藝術公共政策的討論。因此這是第一本嘗試廣泛檢視藝術文化經濟學的著作。

作者特地規劃本書內容的範圍與難易，以期符合兩類讀者的需求：第一，學術研究的讀者，本書可作為藝術經濟或藝術行政的主要教材，或藝術社會、藝術政治的補充教材；第二，希望透過條理式分析了解美國藝術經濟與藝術政治的讀者。

本書分成五大部。第一部由第一、二章與第三章所組成，為一般性的介紹，適合學術研究與一般讀者閱讀。第一章明確定義本書研究的範疇和邏輯，最後則估算美國藝術領域的經濟規模。第二章探討藝術史中重要的歷史事件。內容介紹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的藝術產業成長狀況，評估在七〇與八〇年代美國享受過一段「藝術榮景」的說法，並檢視之後藝術活動趨緩的現象。第三章著眼在美國藝術欣賞的觀眾，並探討其規模與特色，以及討論